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自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为现代物流业，交易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5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